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价格函〔2024〕121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福建省司法厅：

转来《福建省司法厅关于申请核定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闽司函〔2024〕67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号）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一）客观题考试科目2科，考试费每人每科73元，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

（二）主观题考试科目1科，考试费每人每科73元，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

二、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票据综合管理系统收缴，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相应级次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你厅应按照规定程序和《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 号）第十四条规定，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重新提出制定收费标准的建议。在考试收费标准执行期限内，若国家相关部门调整考务费标准，你厅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考务费标准执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若收费项目退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或国家取消该项考试，与其相对应的考试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